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齐顺科技的设立.....	9
五、齐顺科技的独立性.....	12
六、齐顺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齐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齐顺科技的业务.....	18
九、齐顺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齐顺科技的主要资产.....	29
十一、齐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齐顺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2
十三、齐顺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齐顺科技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43
十五、齐顺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4
十六、齐顺科技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5
十七、齐顺科技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48
十八、齐顺科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结论意见.....	4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齐顺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项目经办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齐顺信息	指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齐顺科技前身）
杭州好来	指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指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齐顺	指	杭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跃商务	指	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齐游	指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好来	指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欣途	指	杭州欣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齐欣	指	江苏齐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信	指	北京顺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静怡堂	指	苏州静怡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悦田茶叶	指	杭州临安悦田茶叶有限公司
万网志成科技	指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齐顺科技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齐顺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出具的《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63 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7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齐顺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齐顺科技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为本次齐顺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齐顺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齐顺科技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齐顺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齐顺科技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齐顺科技或被访谈人员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齐顺科技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1、2015年3月9日，齐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3月24日，齐顺科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公司上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

#### （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股东人数合计为5名，低于200人，且齐顺科技为股份公司，齐顺科技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已具备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

牌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成立

齐顺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 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齐顺信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齐顺科技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9939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齐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8-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齐顺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6、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齐顺科技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齐顺科技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已持续经营满两年

齐顺科技系由齐顺信息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3日，齐顺信息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99398），齐顺信息依法设立。2015年3月3日，齐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齐顺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整体净资产作为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系由齐顺信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齐顺信息成立之日起计算，齐顺信息成立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齐顺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项“齐顺科技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营合法规范，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齐顺科技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增资、转让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齐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银国际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中银国际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 齐顺科技的设立**

#### **（一）齐顺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齐顺科技设立的程序**

（1）齐顺科技系由齐顺信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齐顺科技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对齐顺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对齐顺信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3）2015年2月5日，齐顺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齐顺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齐顺信息经审计的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4) 2015年3月1日, 许彬、李勇军、陈振东、罗永喜、张毅签署《发起人协议》, 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齐顺科技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 2015年3月1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740), 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6) 2015年3月3日, 齐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依据《审计报告》, 以齐顺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5,342,252.49元, 折股2,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1.00元, 其余5,342,252.49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3月9日, 齐顺科技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领取注册号为320506000299398的《营业执照》。

## 2、齐顺科技设立的主体资格

齐顺科技的5名发起人许彬、李勇军、陈振东、罗永喜、张毅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 3、齐顺科技设立的条件

齐顺科技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 齐顺科技公司章程已经齐顺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 齐顺科技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齐顺科技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齐顺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二) 齐顺科技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齐顺科技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3月1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齐顺科技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 (三) 齐顺科技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齐顺科技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对齐顺信息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根据该报告, 齐顺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25,342,252.49元。

齐顺科技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对齐顺信息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 并出具了《评

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齐顺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621.24万元。

齐顺科技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740），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25,342,252.49元，其中20,000,000.00元作为股本，剩余5,342,252.49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3月3日，齐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齐顺科技5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许彬、李勇军、陈振东、罗永喜、张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仲慧芳、罗艳红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涂亚琪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3月9日，齐顺信息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齐顺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领取了齐顺科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993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

真实、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五、 齐顺科技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齐顺科技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齐顺科技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二）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 （三） 财务独立

齐顺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齐顺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临湖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2201997543051502962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齐顺科技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321700053453361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齐顺科技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齐顺科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

情况。

#### （四）机构独立

齐顺科技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置了采购中心、渠道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客服中心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齐顺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5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及持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许彬	33020419721103****	1,460.00	73.00
2	李勇军	33012719791208****	400.00	20.00
3	陈振东	33020319650903****	100.00	5.00
4	张毅	33052119820108****	20.00	1.00
5	罗永喜	42242219621217****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齐顺科技发起人与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

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齐顺科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齐顺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齐顺信息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齐顺科技。

全体发起人与股东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1,460.00	73.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勇军	4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陈振东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张毅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罗永喜	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与股东投入齐顺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齐顺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与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彬持有齐顺科技 1,460 万股，占齐顺科技股份总数的 73%，为齐顺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彬基本情况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的控股股东许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担任齐顺科技股东的资格。

## 七、 齐顺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 （一）齐顺信息的设立及演变

#### 1、 齐顺信息的设立

齐顺信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许彬与杭州好来共同出资 100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许彬出资 10 万元，杭州好来出资 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长诚验（2012）059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齐顺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8 月 23 日，齐顺信息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99398），载明设立时公司基本状况如下：

名称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浦金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齐顺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10.00	10.00	货币
2	杭州好来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齐顺信息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 2、齐顺信息的演变

### （1）2014 年 1 月，住所变更、增资

经齐顺信息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许彬以货

币出资。

根据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2013）B128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齐顺信息已收到许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信息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顺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910.00	91.00	货币
2	杭州好来	90.00	9.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齐顺信息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杭州好来将持有的齐顺信息 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静，许彬将持有的齐顺信息 3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 万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静，许彬将持有的齐顺信息 5%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勇军，许彬将持有的齐顺信息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振东。同日，杭州好来与陈静，许彬与陈静、陈振东、李勇军就前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信息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顺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450.00	45.00	货币
2	陈静	450.00	45.00	货币
3	李勇军	50.00	5.00	货币
4	陈振东	50.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3）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齐顺信息于 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陈静将持有的齐顺信

息 45%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彬。同日，陈静与许彬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苏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信息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顺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900.00	90.00	货币
2	李勇军	50.00	5.00	货币
3	陈振东	50.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 （4）2014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齐顺信息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信息已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14 年 12 月，增资

经齐顺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齐顺信息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许彬、李勇军、罗永喜、张毅、陈振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50015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齐顺信息已收到许彬、李勇军、罗永喜、张毅、陈振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信息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顺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1,460.00	73.00	货币
2	李勇军	40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	陈振东	100.00	5.00	货币
4	罗永喜	20.00	1.00	货币
5	张毅	20.00	1.00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6）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关齐顺信息整体变更为齐顺科技事宜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齐顺科技的设立”。

## （二）齐顺科技的股本结构及股权变动

齐顺科技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齐顺科技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股东所持的齐顺科技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 八、齐顺科技的业务

### （一）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核准的经营范围
齐顺科技	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齐顺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 服务: 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跃商务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齐顺信息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 (二) 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 1、齐顺科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3015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 江苏省 (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 2、齐顺科技子公司浙江齐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70107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10344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浙江省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网文 [2015]0276-046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含网络游	浙江省文化厅	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 [2009]00060-A011	戏虚拟货币发行)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 代码：10660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浙号 [2013]00001-B011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 代码：10627002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 （三）齐顺科技的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齐顺科技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小额话费支付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的业务明确。

### （四）齐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齐顺科技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齐顺科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出现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齐顺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齐顺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齐顺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齐顺科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许彬	齐顺科技董事长，持有公司73%股权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李勇军	齐顺科技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20%股权
陈振东	齐顺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公司5%股权

## (3) 齐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许彬、李勇军、陈振东、罗永喜、张毅、涂亚琪、仲慧芳、罗艳红	齐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齐顺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经营范围
浙江齐顺	齐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齐顺科技的主要资产”
齐跃商务	齐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齐顺科技的主要资产”

## (5) 齐顺科技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经营范围
江苏齐欣	许彬之配偶陈静为其控股股东，持股90%；李勇军持股5%；陈振东持股5%。陈静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振东为监事。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欣途	许彬的母亲苟必政为其控股股东，持股90%；陈振东持股10%。许彬为执行董事；陈静为监事；陈振东为总经理。（目前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齐游	许彬为其控股股东，持股100%。许彬为执行董事；陈静为监事；李勇军为经理。（目前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杭州好来	许彬之配偶陈静为其控股股东，持股100%；陈静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彬为监事。（目前正在履行工商注销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有效期内方可经

	手续)	营)。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静怡堂	许彬之配偶陈静为其控股股东，持股90%、陈静之兄弟王海方持股10%；王海方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静为监事。	健康管理咨询，心理咨询（非医疗性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顺信	齐顺信息曾控制的企业，持股51%(齐顺信息已于2014年11月将持有的北京顺信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齐欣)；陈振东为其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悦田茶叶	许彬之配偶陈静持股15.3%。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6日）

(6) 其他关联方

①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齐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齐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765,000.00	1.62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策程序		比例(%)		比例(%)
杭州临安乐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游戏点卡	市场价格	2,264,000.00	2.24	2,764,150.87	2.07
杭州齐游	游戏点卡	市场价格			300,000.00	0.22

### 3、关联担保

(1) 2011年8月22日，李勇军妻子的姐姐刘丽钗、姐夫吴建森与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杭州文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WS2011-3012），以房产为浙江齐顺于2011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不超过340.13万元。

(2) 2011年8月22日，许彬、陈静与广发银行杭州文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WS2011-3012），为浙江齐顺与广发银行杭州文三支行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WS2011-3012）及其修订或补充承贷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不超过300万元。

(3) 2013年10月12日，许彬的兄弟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2），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

(4) 2013年10月12日，许彬、陈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3），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

(5) 2013年10月12日，许彬的父亲许弟恒、母亲苟必政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4），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

(6) 2013年10月12日，许彬的父亲许弟恒、母亲苟必政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19201300000015），以房产为浙

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02.2 万元。

(7) 2013 年 10 月 12 日，许彬的兄弟许明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19201300000016），以房产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319.4 万元。

(8) 2013 年 10 月 12 日，许彬、陈静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19201300000017），以房产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319.4 万元。

(9) 2013 年 10 月 12 日，许彬、陈静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19201300000018），以房产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59 万元。

#### 4、股权收购

2014 年 12 月，齐顺科技自许彬、陈静处收购了浙江齐顺 100% 的股权，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二项“齐顺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5、委托开发事项

201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齐顺与杭州齐游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就浙江齐顺委托杭州齐游开发 SUP 平台系统软件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6、关联方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许彬	借入	640,000.00	22,886,033.96	7,350,000.00	16,176,033.96
李勇军	借入	190,000.00	520,000.00		710,000.00
杭州欣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借入		5,710,000.00	4,810,000.00	900,000.00
陈静	借入	600,000.00	1,765,000.00		2,365,000.00
陈振东	借入	20,000.00			20,000.00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出		5,808,123.27	5,543,803.87	264,319.40
许彬	借出	9,174,366.04		9,174,366.04	
江苏齐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出		4,740,000.00	4,590,000.00	150,000.00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出	2,139,998.62	1,580,000.00	2,477,900.00	1,242,098.62

## 2013 年度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许彬	借入		7,290,000.00	6,650,000.00	640,000.00
陈静	借入		600,000.00		600,000.00
陈振东	借入	2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许彬	借出		9,174,366.04		9,174,366.04
李勇军	借出	19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90,000.00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出	2,290,898.62	5,859,759.46	6,010,659.46	2,139,998.62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齐顺科技 2014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685,200.00 元。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515.53
应付账款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5,484.47	
应付账款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许彬		9,174,366.04
其他应收款	李勇军		1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齐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4,319.4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好来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42,098.62	2,139,998.62
其他应付款	许彬	16,176,033.96	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勇军	7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欣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振东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静	2,365,000.00	600,0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与承诺

齐顺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同业竞争

#### 1、齐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1）杭州齐游

许彬持有杭州齐游 100% 的股权。杭州齐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齐游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 （2）杭州好来

许彬之配偶陈静持有杭州好来100%的股权。杭州好来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好来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 （3）杭州欣途

陈振东持有杭州欣途 10%股权，许彬之配偶陈静的母亲持有杭州欣途 90%股权，杭州欣途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欣途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

### （4）江苏齐欣

许彬之配偶陈静持股 90%，李勇军持股 5%，陈振东持股 5%。江苏齐欣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根据江苏齐欣出具的说明，江苏齐欣的主营业务为“点窝”O2O 营销服务平台。该平台是江苏齐欣推出的一款将线下实体店互联网化，使线下实体店运营与线上对各类用户数据综合分析相结合的营销服务平台。平台的发展方向是成为一个流通环节少、推广成本低、营销对象精准的线下实体店铺营销系统。目前平台拥有向加盟商户提供线上产品展示、用户管理系统、多种支付方式、智能库存管理、集中供货等基础服务的功能，拥有各无线广告推送、短信营销、大数据精准营销、加盟商户与加盟商户之间的互相交叉整合营销、周边定位搜索店铺等优势功能。将为用户提供票务、旅游、在线教育、期权交易、拍卖、短租等经营服务项目；为用户提供在线购物、在线预订、在线娱乐、个性化定制等生活信息和生活服务。

根据江苏齐欣出具的承诺函，江苏齐欣目前从事的业务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似性，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相似的业务，亦不会投

资于任何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 （5）北京顺信

江苏齐欣持有北京顺信 51% 的股权。北京顺信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根据北京顺信出具的说明，北京顺信负责支撑齐顺科技重要合作伙伴的业务运营并进行技术研发；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作为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紧密合作伙伴，负责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及运营人才专业培训和证书发放工作。

根据北京顺信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顺信目前从事的业务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似性，将来也不会从事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相似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齐顺科技的利益，齐顺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系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十、 齐顺科技的主要资产

### （一）齐顺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5959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467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 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顺科技拥有股权情况	齐顺科技拥有 100% 股权

浙江齐顺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1）2006年2月，设立

浙江齐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齐顺系一家由许彬与陈静共同出资 100 万元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天会验（2006）第 011 号），截至 2006 年 2 月 21 日止，杭州齐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齐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90.00	90.00	货币
2	陈静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齐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2006年10月，增资

经杭州齐顺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杭州齐顺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许彬增资 810 万元，陈静增资 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天验字（2006）第 422 号），截止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杭州齐顺已收到许彬、陈静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齐顺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齐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彬	900.00	90.00	货币
2	陈静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3）2006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杭州齐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齐顺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8 年 9 月，名称变更、住所变更

杭州齐顺的名称变更为“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工业村二号楼四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齐顺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4 年 12 月，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经浙江齐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浙江齐顺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467 号 40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齐顺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浙江齐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许彬将其持有的浙江齐顺 90% 的股权转让给齐顺科技，陈静将其持有的浙江齐顺 10% 的股权转让给齐顺科技。同日，许彬、陈静分别与齐顺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1588.5 万元及 76.5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顺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齐顺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齐跃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364443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702-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顺科技拥有股权情况	齐顺科技拥有 100% 股权

齐跃商务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1）2014 年 11 月，设立

齐跃商务系一家由齐顺信息出资 5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齐跃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顺信息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齐跃商务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 2015 年 3 月，住所变更

经齐跃商务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作出股东决定，齐跃商务的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702-1 单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跃商务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齐顺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齐顺共有 6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注册号	230107100057387
住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东光街 719 栋
负责人	陈静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2、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创亿信息科技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创亿信息科技分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616011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4 幢 106-2(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负责人	陈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3、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	11011100207808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北路 8 号三区 3 号楼二层 A2036 号
负责人	陈静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 4、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5000057378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北东街1号5幢1单元13楼12号
负责人	刘燕燕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 5、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号	610100200002973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南四路雁鸣小区6幢0306室
负责人	陈静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7日

## 6、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分) 440111000392165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28号211房(仅作办公室用途)
负责人	陈振东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齐顺的上述分支机构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 (三) 齐顺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齐顺现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119603号	2008SR32424	电信SP通道统一接口网关软件[简称：电信通道网关]V1.0	2007-11-1	原始取得
2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119605号	2008SR32426	网络游戏自动充值系统[简称：网游充值系统]V1.0	2007-12-1	原始取得
3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093725号	2008SR06546	小额支付信息管理系统 V1.0[简称：小额支付系统]	2007-12-6	原始取得
4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119601号	2008SR32422	齐顺小额支付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小额运营管理系统]V1.0	2008-5-1	原始取得
5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119604号	2008SR32425	客户信息跟踪反馈服务系统[简称：客服系统]V1.0	2008-7-1	原始取得
6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119602号	2008SR32423	网络游戏综合运营平台系统[简称：网游运营平台]V1.0	2008-8-1	原始取得
7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0223515号	2010SR035242	齐顺小额支付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09-8-28	原始取得
8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0223516号	2010SR035243	齐顺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齐顺OA系统]V1.0	2009-12-28	原始取得
9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0223562号	2010SR035289	齐顺号码统计及分析软件 V1.0	2010-2-11	原始取得
10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0223565号	2010SR035292	齐顺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0-2-11	原始取得
11	浙江齐顺	软著登字第	2013SR000119	齐顺企业资产管理	2012-2-17	原始取得

	齐顺	0505881 号		系统软件 V1.0		
12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505877 号	2013SR000115	齐顺网游在线推广 系统软件 V1.0	2012-4-6	原始取得
13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505811 号	2013SR000049	齐顺积分兑换系统 软件 V1.0	2012-4-9	原始取得
14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505776 号	2013SR000014	齐顺在线代充系统 软件 V1.0	2012-4-20	原始取得
15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505807 号	2013SR000045	齐顺电子商务营销 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2-4-25	原始取得
16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505982 号	2013SR000220	齐顺网游交易管理 系统软件 V1.0	2012-4-25	原始取得
17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924882 号	2015SR037800	齐顺 SUP 平台系统 软件 V1.0	2013-11-20	原始取得
18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900550 号	2015SR013468	齐顺交易数据自动 分析平台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900547 号	2015SR013465	齐顺天下支付小额 支付 SDK 系统软件 [简称：齐顺支 付]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900539 号	2015SR013457	齐顺客户监控系统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浙江 齐顺	软著登字第 0900525 号	2015SR013443	齐顺业务规则模拟 测试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除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杭州齐游向齐顺科技转让了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尚在履行转让程序。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1 项。此外，杭州齐游向齐顺科技转让了 2 项商标，目前尚在履行转让程序。

## 3、域名

序号	域名	发证机构	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haoka.com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05-04-18	2016-04-18
2	qshun.com	万网志成科技	浙江齐顺	2007-07-03	2016-07-04
3	tianxiafu.cn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08-10-23	2015-10-23
4	tianxiapay.com.cn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08-10-29	2015-10-29
5	tianxiapay.com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08-10-29	2015-10-29
6	tianxiapay.cn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08-10-29	2015-10-29
7	txkm.com	万网志成科技	浙江齐顺	2011-01-27	2016-03-15
8	linancha.com	万网志成科技	浙江齐顺	2012-03-01	2016-03-01
9	qumaika.cn	万网志成科技	浙江齐顺	2012-10-19	2016-10-19
10	jsqishun.com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13-08-23	2015-08-23
11	917tao.cn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13-12-06	2015-12-06
12	1688buy.cn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13-12-06	2015-12-06
13	5917mall.cn	万网志成科技	齐顺科技	2013-12-06	2015-12-06

#### （四）齐顺科技及子公司租赁的资产

##### 1、房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齐顺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8-702单元	2015-3-10至2017-3-9
2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经济服务中心	齐顺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2013-12-1至2015-11-30
3	杭州文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西湖体育场综合大楼201室	2014-5-1至2019-4-31
4	杭州文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467号四楼401室	2014-8-1至2017-7-31
5	浙江三联专修学	浙江齐顺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76	2012-8-15至

	院		号怡泰大厦 908、909 室	2015-8-14
6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齐跃商务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702-1 单元	2015-3-10 至 2016-3-9

## 2、服务器

2014 年 12 月 7 日，浙江齐顺与杭州蚬壳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IDC 服务器托管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14207002-D3），杭州蚬壳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齐顺有偿提供萧山机房主机托管产品服务。

### （五）齐顺科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齐顺科技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齐顺科技主要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共计人民币 2,281,660.51 元。

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齐顺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 2013、2014 年实际合同履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纽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礼品卡销售协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	供应商向浙江齐顺销售 1 号店送礼卡
			《礼品卡销售补充协议》	2014 年 3 月 21 日	
2	辽宁巨合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天下付小额代收平台合作协议》	2013 年 7 月 7 日	浙江齐顺为供应商接入“小额代收平台”，供供应商通过“小额代收平台”中所提供的代收通道销售其产品及服务。合作产品为亿酷棋牌世界点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3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网易充值一卡通虚拟卡经销合作协议》	2013年12月31日	供应商授权浙江齐顺经销网易充值一卡通虚拟卡。
4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完美一卡通销售合作协议》	2013年1月1日	供应商委托浙江齐顺开展完美一卡通销售业务。

**（二）渠道和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2013、2014年实际合同履行金额超过300万元且正在履行的渠道和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数字商品”渠道业务合作协议》	2013.10.25	通过“数字商品”渠道业务进行合作
			《移动话费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2014.10.1	建立移动话费支付服务合作关系
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电信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2014.1.21	客户向浙江齐顺提供SMS业务通信渠道，作为浙江齐顺自有或代理销售的互联网数字点卡产品的支付通道。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	2014.10.1	
			《合同续签协议书》	2014.12.19	
3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浙江齐顺	《WO+APP计费业务合作协议》	2014.3.17	建立WO+APP计费业务领域合作关系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浙江齐顺	《移动增值业务协议书》	2014.6.1	浙江齐顺通过中国移动网络及各类增值业务平台向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应用等移动增值业务。
			《全国声讯增值业务协	2014.6.1	浙江齐顺通过中国移动网络及全国声讯增值业务平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议书》		台向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应用等电话声讯全网增值业务。

### （三）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2014年11月17日，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192014280171），由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向浙江齐顺提供269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许彬、陈静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2013年10月12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3），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

②许弟恒、苟必政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2013年10月12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4），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

③许弟恒、苟必政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2013年10月12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19201300000015），以房地产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2.2万元。

2、2014年11月17日，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192014280172），由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向浙江齐顺提供1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许明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2），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

②许彬、陈静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3），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③许明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19201300000016），以房地产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319.4 万元。

3、2014 年 12 月 2 日，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192014280178），由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向浙江齐顺提供 281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许彬、陈静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3），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②许彬、陈静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19201300000018），以房地产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59 万元。

4、2014年12月2日，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192014280179），由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向浙江齐顺提供1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日。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许彬、陈静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2013年10月12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9201300000073），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5年10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

②许彬、陈静以其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于2013年10月12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19201300000017），以房地产为浙江齐顺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319.4万元。

根据齐顺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齐顺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影响齐顺科技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齐顺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齐顺科技重大资产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 （二）齐顺科技最近两年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2014年12月22日，浙江齐顺召开股东会，同意许彬将其持有的浙江齐顺90%的股权转让给齐顺信息，陈静将其持有的浙江齐顺10%的股权转让给齐顺信息。

同日，许彬、陈静分别与齐顺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1588.5万元及76.5万元。

浙江齐顺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齐顺成为齐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三）齐顺科技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齐顺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符合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规则，2015年3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全部条款，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生效。

## 十四、齐顺科技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 （一）齐顺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齐顺科技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目前运作正常。

### （二）齐顺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齐顺科技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主要表现为：

1、齐顺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齐顺科技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齐顺科技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齐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齐顺科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齐顺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齐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许彬	董事长
2	李勇军	董事、总经理
3	陈振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罗永喜	董事、综合部经理
5	张毅	董事、技术总监
6	涂亚琪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7	仲慧芳	监事、市场部主管
8	罗艳红	监事、运维主管

### （二）齐顺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齐顺科技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齐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 最近24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顺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齐顺科技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税务情况

#### 1、税务登记

齐顺科技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1700053453361 号）。浙江齐顺目前持有的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078530381X 号）。齐跃商务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登字 321700323794271 号）。

####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15%

浙江齐顺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税收优惠

2013 年 9 月 26 日，浙江齐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33000294 号），有效期三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浙江齐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浙江齐顺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4、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齐顺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齐顺信息于 2012 年 9 月核准税务登记，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吴中地税注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江苏省地税大集中征管系统查询，齐顺信息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齐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反违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齐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时申报各税种，及时按照申报额缴纳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齐跃商务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齐跃商务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 （二）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顺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获得年度	金额 (万元)	用途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浙江齐顺	2013.2	10.83	2012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2]220 号、杭财教[2012]1172 号）
2	浙江齐顺	2013.8	1.2	2013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476 号）
3	浙江齐顺	2014.1	1.2	2013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区配套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646 号）
4	浙江齐顺	2014.1	5.1303	2013 年杭州市“雏鹰、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40 号、杭财教会[2013]61 号）
5	浙江齐顺	2014.6	14	西湖区 2014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资金（第一批配套）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西科[2014]18 号）
6	浙江齐顺	2014.6	5.1303	西湖区 2014 年科技经费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科技经费

				资助计划资金(第二批配套)	资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西科[2014]19号）
7	浙江齐顺	2014.9	6	2014年杭州市雏鹰企业结转资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雏鹰企业结转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101号、杭财教会[2014]70号）

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齐顺科技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 （一）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齐顺信息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其查处过。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浙江齐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齐跃商务自2014年11月24日以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其查处过。

### （二）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4年5月底，齐顺信息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保障局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齐顺信息自2014年6月1日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2月4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齐顺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其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 （三）公积金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确认的缴费汇总表，齐顺科技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齐顺科技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存在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中分中心盖章确认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个别补交清册》，公司已补缴公积金。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齐顺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共计为 38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浙江齐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四）业务经营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齐顺持有其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10344），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齐顺科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齐顺科技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持有齐顺科技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齐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齐顺科技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资格和实质性条件，齐顺科技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施念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一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h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4 月 17 日